

第七章 執行科

壹、科室創立

本署成立後，剛開始沒有執行科的編制，執行業務係由紀錄科兼辦。至民國（以下同）49年7月起有2位執行書記官之編制，但該2位執行書記官業務分別是做檔案及文牘工作，並非辦理刑事執行業務。至59年10月設置執行科，首位執行科長為黃混原。但執行科成立時，仍沒有專任的執行檢察官，由紀錄科檢察官兼辦，到62年1月才有專任的檢察官，首位執行檢察官為周以文。

貳、組織架構

執行科剛成立時主要成員為書記官，配置於執行檢察官，至97年因法務部將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移交本署辦理，故將原在法務部辦理科技監控業務之調部辦事曹光文觀護人移撥本署，負責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並兼辦觀護行政業務。執行科108年有6位書記官（其中1位書記官兼科長、1位書記官兼股長）配置於執行檢察官、2位調辦事觀護人、1位錄事共9人。

依法院組織法第67條規定，只有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有觀護人，在高檢署（高分檢署）沒有觀護人編制，所以觀護行政業務向由執行科兼辦，97年1月起電子監控業務移由本署辦理，並移撥1位調署辦事觀護人設於執行科後，電子監控業務、協助辦理督導所屬各項觀護行政業務，移由觀護人兼辦。歷任調署辦事觀護人如下：曹光文（97年1月至98年12月）、王淑芬（98年12月至102年12月）、柯嘉惠（102年1月至106年2月）、蔡雅芳（105年1月迄今）、曹又云（108年1月起），因科技監控業務非常專業及複雜，故觀護人交接前一年會有2位調辦事觀護人，以利業務移交。



參、主要業務

本科主要業務分執行及觀護二個部分，執行部分包括刑罰之執行及相關執行行政業務；觀護業務部分包括觀護行政業務及科技監控。

一、執行業務

（一）刑罰之執行

本署執行的刑罰有死刑、自由刑及罰金刑及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等臺灣高等法院（或分院）為第一審管轄案件之執行。有關本署執行死刑、自由刑與罰金刑之執行部分，請參閱第伍篇第二章第四節「二審執行」。

（二）執行行政業務

有關執行行政業務部分比較重要的有監護處分經費相關作業及受監護及禁戒處分受處分人健保加退保業務。依「檢察機關委託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經費支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9 點規定，檢察機關對於監護處分之各項費用原始憑證，應黏貼黏存單，於每月 5 日前備函載明監護處分起訖日期，向本署申請撥款，本署於審核檢察機關所送之文件符合後，逕將款項撥入受委託之醫療機構帳戶。本項業務由執行科收文審核相關文件符合後，通知會計室、總務科為後續撥款作業，本署 1 年處理約 2,000 多人次。另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署為法務部指定之監護及禁戒處分之投保單位，保險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每半年（1 月、7 月）結算一次。

（三）修編「刑罰執行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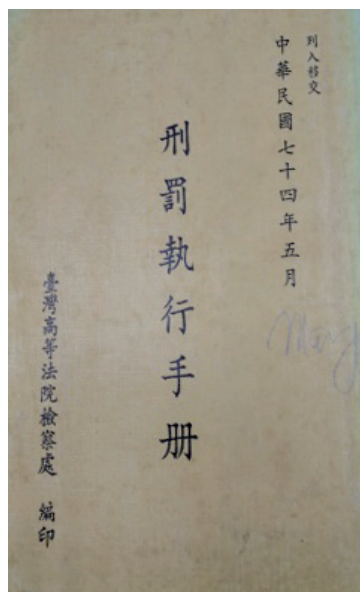
本署歷年來曾多次修編「刑罰執行手冊」供各檢察署於執行刑罰之參考。最早於 74 年 5 月，其後於 80 年 3 月、82 年 9 月、85 年 4 月、96 年 5 月、100 年 1 月及 107 年 4 月修編。其中 96 年 5 月之修訂，係因應 94 年刑法修正，法務部部長於部務會報指示本署儘速完成修正「刑罰執行手冊」。本署爰成立「刑罰執行手冊」修訂小組，由林占青檢察官主持負責修編工作，並將刑法修正後之規定與適用上之疑義列入手冊中。其間，修訂小組遇有新修正刑法執行上之疑義，亦多次透過法律問題提案方式，送請「因應刑法修正研究諮詢小組」研商，協助提供意見。



「刑罰執行手冊」107 版。(本署資料照片)



「刑罰執行手冊」歷年版本。(本署資料照片)



「刑罰執行手冊」74 年版本。(本署資料照片)

另為配合修正刑法第 41 條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法務部推動刑罰執行之社會勞動制度，增訂社會勞動章節及臚列相關規定，提供所屬各檢察署辦案之參考，發揮刑事執行效能，由錢漢良檢察官主持，於 100 年 1 月完成修編。

104 年 10 月依王添盛檢察長指示，就「刑罰執行手冊」再進行修編並成立研修小組，以往小組成員大多為北部地區地檢署的檢察官或執行科長，此次小組成員依王檢察長指示加入法務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臺中高分檢、臺南高分檢、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地檢署等檢察署共同討論；另針對刑罰執行手冊有關觀護部分，由調本署辦事 2 位觀護人另邀集臺北、新北、臺中、屏東、臺東主任觀護人或觀護人多次討論，歷時 2 年多，於 107 年 4 月修編完成。

(四) 辦理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

本署曾於 71 年舉辦 1 次類似的刑罰執行會議，及至 97 年及 98 年因應刑法 41 條修正及 96 年減刑而各辦過 1 次類似的會議，之後即未再續辦。鑒於多年來有關刑罰執行之法令及制度變動極大，例如歷經多次減刑；98 年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而增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05 年針對重刑受刑人有逃匿之虞者增設防逃機制，以確保案件之執行，而修正作業要點相關內容；另外在 105 年 7 月份為落實刑法沒收新制，於實務執行時，因法律見解不同造成許多執行面



或法制面的爭議，也造成執行同仁很多的困擾，依本署王添盛檢察長 107 年 1 月指示，於 107 年 4 月 19、20 日辦理「107 年一、二審檢察機關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以解決相關問題。本次會議由王檢察長主持，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檢察司林邦樑司長列席指導，其他出席人員除本署執行科同仁外，尚有法務部保護司、矯正署及其他一、二審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執行科長或執行科書記官等。與會機關共提出 3 個法律提案及 22 個一般提案。在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下，達成一致的共識，會議紀錄並陳報法務部備查，本署 108 年 6 月間將該次會議相關資料編纂成「107 年一、二審檢察機關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相關資料彙編」，送法務部矯正署及各一、二審檢察機關執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同仁參考。

（五）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業務

為解決矯正機構超額收容之問題，實施短期自由刑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 1 日修正刑法通過施行。（刑法第 41 條第 3 項：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 1 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106 年 8 月 16 日本署實地訪查社會勞動執行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 1 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易刑處分的一種，具有處罰性質。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數罪併罰，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 6 個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 6 個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為瞭解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社會勞動情形，本署執行科會同政風室派員每年不定期前往各地檢署或執行機關（構）實地查訪進行督核。

為瞭解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尿液採驗情形，本署執行科會同政風室派員每年不定期前往各檢察署採尿室實地查訪進行督核。另 108 年除了至本署所屬 7 個轄區地檢署外，亦至其他分署轄區地檢署督核。

二、觀護業務

有關觀護行政業務部分，除了一般觀護行政業務如彙整並層轉法務部規定各地方檢察署應陳報之各式報表、遴聘榮譽觀護人或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等名單外，比較重要的業務有科技設備監控、督核社會勞動及採尿業務、統籌辦理採購共同採驗尿液及盲績效契約及尿瓶防偽封緘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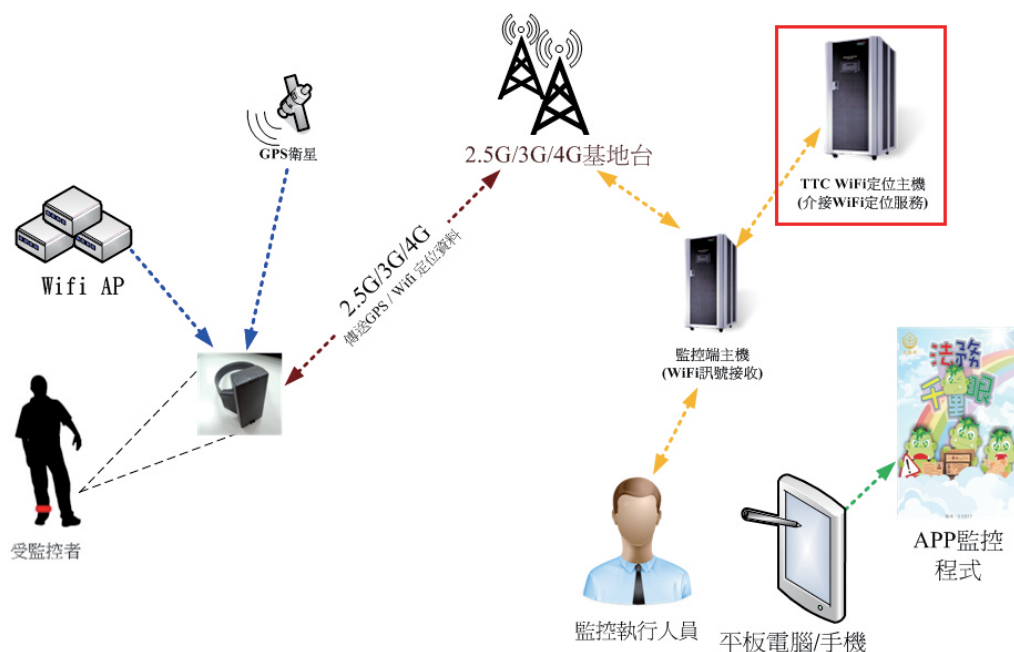


本署查訪各地檢署採尿室辦理情形。（本署資料照片）

（一）科技監控

科技設備監控係為利用現行科技技術，建構全時、即時的監控，並提供正確、合理的受監控者的行為分析，輔助觀護人對於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者的行為評估及處遇決定。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增訂對於性侵害犯罪者之電子監控相關規定，由法務部辦理居家（定點）之電子監控維運業務並於 97 年 1 月移交本署接續



科技監控設備系統示意圖。（本署資料檔案）



辦理科技監控設備之採購、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建置及管理、研發科技監控設備之功能提昇等相關行政作業。

本署為傳承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執行經驗及案件有效管理，以建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所需之知識庫及系統平臺，並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使各地檢署觀護人學習系統或設備新功能。本署於統籌辦理科技設備監控相關業務時，為保障本署智慧財產權相關權益，申請因研究、研發衍生之發明專利、新型專利。

為使各地檢署觀護人分享與討論線上監控問題，不定期召開科技設備監控專案工作會議，針對科技設備監控業務相關系統平臺功能或設備進行提案討論，必要時成立工作小組，並邀集外聘專家共同與會，俾使科技設備監控之功能或設備更趨完善；且定時追蹤各地檢署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時，對受監控者違規或毀損設備之查證情形，督導案件之執行。另為確保通訊及定位功能正常運作，本署亦協調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及電信事業提供科技設備監控執行上所需之相關資源，及有關基地臺通訊、定位等相關事項。

94 年 2 月 5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公布，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前項第 4 款、第 5 款（即指定居住處所及實施宵禁）之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法務部旋於同年 6 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草擬「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推動初期，監控設備僅能辦理夜間室內監控，受限於技術因素，先行採用影像電話監控方式，於性侵害加害人家中裝設影像電話，由觀護人或法警定時或不定時以影像電話確認受監控人是否遵守宵禁規定。



102 年 9 月 18 日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全國教育訓練。（本署資料照片）

為因應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2 條，2G 基地臺使用有效期限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本署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前端設備係為使用 2G 通訊方式，為因應國家政策積極推展 4G，故本署進行前端設備之功能改修

提昇為 4G 模組設備，並向下相容 3G/2.5G；原有定位方法僅有 GPS 衛星定位、2G 基地臺定位及門號定位，功能提昇後，在定位技術上增加 Glonass 定位、WiFi 定位及 3G/4G 基地臺定位，並以基地臺定位及門號定位驗證 GNSS 定位及 WiFi 定位，確保定位資料之正確性。

（二）統籌規劃採購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等規定辦理。由本署統籌簽訂採驗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共同供應契約書及尿瓶防偽封緘契約，調查全國各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採驗需求量、全國各地檢署盲績效監測檢體需求量，擬訂前揭契約及工作規範，並邀集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調查局及中央警察大學等單位，協助辦理必要性評估及準確性評估。

肆、重大業務變革

一、因應 95 年刑法修訂正衍生之執行問題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部分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署於 95 年 8 月 2 日上午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罰執行手冊修訂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因應修正刑法施行後執行案件處理原則。經報法務部准予備查後，編入 96 年「刑罰執行手冊」內供所屬檢察機關參考辦理。

其中與人民權益比較重大有對於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褫奪之規定，受刑人褫奪公權，尚未執行完畢者，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受褫奪之上開四權予以復權。

數罪併罰案件，如執行刑逾 6 個月即不得易科罰金，修改為數罪均得易科罰金，縱使定應執行刑後應執行刑逾 6 個月，亦得為易科罰金聲請，另聲請易科罰金已毋庸審酌受刑人身體、教育、職業、家庭關係或其他執行有困難之事由，及案件的行刑權時效延長等。因這次修法幅度很大涉及在監人犯得易科罰金出監之權利，本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均依上開處理原則積極清查辦理，備極辛勞。

受刑人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後，應由法院裁定於假釋期間內付保護管束。95 年 7 月 1 日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修法施行前，係由受刑人執行監獄所在地之地



檢署向該繫屬法院聲請，法院裁定核准後，由該地檢署核發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故之前本署無此類聲請案件。95 年 7 月 1 日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修法施行後，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向該繫屬法院聲請，本署聲請案件量暴增。為因應此變革，本署於 95 年 8 月 10 日召開「研商假釋付保護管束業務」會議，為因應法律規定之變更，考量縮短行政流程，維持現有各監獄與當地的地檢署嫻熟的配合度，「最後事實審」檢察署應以最速件辦理「執聲」案件，收受裁定書後應即送監獄當地所在地檢署。監獄當地的地檢署收受裁定書後，即分「執更」案，發保護管束命令及其他相關作業。

另從法務部核准假釋到釋放受刑人原需約 2 到 3 個禮拜作業時間，為使核准假釋之受刑人加速釋放，法務部開會決議，自 104 年 11 月 1 日開始加速假釋釋放流程，有以下 2 項變革：第 1 項變革為法務部將核准假釋名冊送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及執行監獄之方法，原係以紙本透過郵務機關或專人送達方式，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核准假釋名冊改由矯正署以電子傳送方式傳送至該管檢察署分案人員電腦；另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亦由承辦書記官利用電腦以電子傳送到法務部電腦系統，再由法務部轉傳到執行監獄；第 2 項變革為法院裁定受刑人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後，原作業方式係由受刑人執行監獄所在地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保護管束命令，即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收到法院核准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之裁定後，若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並非執行監獄所在地地檢署，應將裁定再轉送執行監獄所在地地檢署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新制則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逕行核發，以縮短轉交裁定的時間。假釋釋放流程的簡化，使受刑人從法務部核准假釋到監獄釋放縮短到約 10 日內完成，時間比原作業方式提早約一、二個禮拜。

二、因應 98 年修正公布刑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過去刑法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易科罰金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入監執行。但隨著貧富差異，造成無錢易科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的不公平現象，而無法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法務部為避免上開短期自由刑的流弊，於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從監禁的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回饋社會，對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無庸入

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為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的制度。

本署依法務部 102 年 1 月 8 日核定，並經 103 年 8 月 29 日及 106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所定之第二層督核規範，於 102 年起不定期前往所轄查訪社會勞動之執行情形，並於 106 年起亦不定期前往各檢察分署所轄區域查訪，以落實督核效能。

三、審核各地檢署辦理停止執行案件

受刑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之情形而經監獄拒絕收監執行或其他事由致無法送監執行的案件，多數地檢署未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而自行簽暫結，致部分案件有無法管控之情形。102 年第 2 次檢察長會議雖決議各地檢署案件有停止偵查、執行必要者，應報請高檢署核准，但各地檢署遵照辦理的不多。因各地檢署停止執行案件自行簽暫結不符規定，且報結後列管困難，依本署王檢察長指示，本署陳傳宗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集各地檢署書記官長及執行或研考科長召開「研商辦理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會議」，決議各地檢署辦理偵查、執行案件，若有停止偵查、執行事由，先簽由檢察長同意後，報本署審核。自 105 年 4 月中旬起，各地檢署即陸續將停止執行案件陳送本署審核，105 年全年本署受理是類案件計 1,500 多件，執行檢察官及本科全體同仁加班審核備極辛苦。

伍、重大歷史事件

一、減刑

政府遷臺以來，先後共辦理全國性罪犯減刑 5 次，即 60 年、64 年、77 年、80 年及 96 年，本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全力以赴，均如期完成各項減刑之法定程序，歷次減刑實施當日，獲減刑出獄者分別有 3,382 人、3,050 人、5,993 人、4,643 人及 9,597 人。

二、票據法及動產擔保交易法除罪化

早期票據法就未履行支票債務應負刑事責任，造成很多發票人代人入監執行的事件，政府於 76 年修正刪除未履行支票債務的刑事處罰規定，回歸民事



範疇。本署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在期限內積極清查，於76年7月1日生效日當日，在監服刑之純票據犯共1,392人獲得釋放。另超過30年未修正的動產擔保交易法，於96年7月11日修正實施，修訂後的內容廢除刑責，亦即債務人若意圖不法，把標的物做遷移、移轉等處分，導致債權人權益受損害者，不會再受到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是併科6,000元以下罰金的刑罰。而是由債權人和債務人回歸民法，透過民事訴訟方式解決。本署及各級檢察署在期限內積極清查案件，單純犯動產擔保交易法受刑人在監執行者，開釋票於96年7月11日生效當日釋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簽結之。

三、停止死刑犯器官捐贈

自37年起至108年10月止，執行死刑犯人數共397人，其中有67位捐贈有用器官，第一位捐贈器官者是在80年1月3日。死刑犯器捐一向存在人權爭議，過去會接受捐贈，是因為受限於器官來源不多，但近年國際潮流已偏向摒棄不用。

四、防止冒名頂替入監服刑機制

94年間發生「鍾○義頂替陳○龍入監服刑」及「詹○○輝頂替焦○國入監服刑」二起冒名頂替入監服刑事件，事後經檢討結果，認為部分監獄未落實規定通知指揮執行機關補送指紋為事件發生主因之一，法務部指示本署召開「研商防範頂替執行之相關措施會議」，其中議題二決議略以：「檢察署發監執行時，應將警方最早移送之指紋、相片及偵、審筆錄簽名影印併附指揮書送監獄。」法務部並於95年1月6日以法矯字第0940904308號函轉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照辦。

陸、歷任主管

本科自59年10月成立後，本署並未置執行檢察官，係由偵查檢察官兼辦執行業務，自62年1月起歷任專任執行檢察官及執行科長如下：

一、執行檢察官

姓名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備註
周以文	62.1	69.2.1	69.7.17 戴玉山檢察官接任止，無專任執行檢察官。
戴玉山	69.7	70.3	
韋社先	70.3	75.1	
林朝陽	75.1	76.12	
陳迨	77.1	81.12	
劉永銓	82.1	90.2	
林占青	90.3	95.7	
錢漢良	95.7	106.3	
王金聰	106.3	迄今	

(本署資料檔案)

二、執行科科長

姓名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備註
黃混原	59.10	82.9	82.10 無科長。
丁江鴻	82.11	93.1	
張楷德	93.1	93.2	代理執行科長。
吳一燕	93.3	103.12	
陳菊英	103.12	迄今	

(本署資料檔案)



柒、專訪前科長丁江鴻

丁江鴻前科長長期於本署任職，在執行科期間，對本署「刑罰執行手冊」及扣押物沒收流程建置著有績效，尤其在執行科長期間死刑執行極為頻繁，累計 10 年約 200 人之多。

丁科長回憶，從 70 年審檢分隸時被派到臺北地院總務科見習贓物之收受、保管及處理，6 個月後臺北地檢始成立贓物庫。74 年 7 月到高檢署任職，到職時先在總務科辦事，奉命規劃辦理贓證物有關會議，之後編印「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供各檢察署承辦人員參考。76 年間執行科丙股書記官病故，才到執行科接丙股執行，之後因案件增多，並辦理 77 年及 80 年減刑條例，所以執行科陸續增加丁股和戊股。

原本執行科案件不多，主要是執行死刑及外縣市人犯在押的案件，全部確定及部分確定案件都由偵查檢察官直接發交地檢署執行，不經過執行科。當時執行科執行最多的就是死刑案件，曾經一個禮拜有 4 天執行死刑，執行死刑次數最多的檢察官是陳迺及劉永銓。但後來開了執行會議，有地檢署建議人犯在押及部分確定案件都由高檢署執行，所以後來人犯在押及部分確定案件才改分由高檢署執行科執行。

執行死刑案件，原本都是在清晨執行，劉永銓檢察官當執行檢察官時改為下午執行。因沒有法律規定死刑一定要在清晨執行。所以執行死刑從清晨改到晚上，不知道這個算不算是重大變革。

82 年底黃混原科長屆齡退休，丁科長接科長之後，奉命辦理「執行業務座談會」，重新編訂「刑罰執行手冊」。93 年 1 月自願退休，在高檢署服務將近 20 年，印象最深的是參與 77 年及 80 年減刑案件，最有成就感的是收集資料，在長官及同仁協助下編訂「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及「刑罰執行手冊」。

丁科長目前退休的生活就是享受居家生活。因已退休很久，對目前執行科工作沒有什麼建議。